

附件 1:

## 中卫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定义】**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检查制度。

第三条 **【原则】** 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条 **【机构设置】** 成立中卫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各业务科室同志组成。由各业务科室负责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过程拍照录像、档案管理、信息上报及核对等工作。

第五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局行政审批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根据中卫市商务局权责事项清单制定，并依据行政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局机关各科室工作人员构成，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一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局法制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建立，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职务等，并按照检查的行业、领域进行分类。

第七条【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分管科室根据行业现状逐一完善，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制定抽查计划】局法制科应当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单位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公布实施。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十一条【“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由局行政审批科组织利用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市场主体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与被检市场主体。每次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同一企业，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有条件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

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三条 **【检查过程的记录】**各执法人员在开展商务执法检查时一律使用“移动监管 APP”开展工作，所有执法检查事项办理要全程录入系统，同时做好抽查过程书面记录连同相关纸质材料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检查结果的运用及公开】**局办公室要及时按照中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诚信体系建设要求，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在“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纪律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